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夫人(喀麦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第 39、40 和 4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67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17 日和 22 日第 47、50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重发。

¹ 见 A/C.3/71/SR.39、A/C.3/71/SR.40、A/C.3/71/SR.41、A/C.3/71/SR.47、A/C.3/71/SR.50 和 A/C.3/71/SR.56。



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71/3](#))

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七、八十八和八十九届会议报告([A/71/18](#))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71/327](#))

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1/325](#))

项目 66(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报告([A/71/290](#))

秘书长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A/71/399](#))

秘书长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1/301](#))

秘书长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报告的说明([A/71/297](#))

秘书处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最新情况的说明([A/71/288](#))

4. 在 10 月 3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助理秘书长回复了南非和喀麦隆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工作组主席与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和墨西哥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成员以工作组主席名义所作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介绍性发言，该成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智利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7.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摩洛哥、比利时(同时以斯洛文尼亚名义)、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爱尔兰、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8. 在 11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墨西哥、南非、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瑞士、俄罗斯联邦和丹麦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1/L.45 和 A/C.3/71/L.45/Rev.1

9. 在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3/71/L.45)。随后，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南非、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45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45/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约旦、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3 票、4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帕劳、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表决前，白俄罗斯(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名义)、列支敦士登(同时以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瑞士的名义)、塞浦路斯、希腊、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47](#)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1/L.4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47](#)(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1/L.48](#) 和 [A/C.3/71/L.48/Rev.1](#)

17. 在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决议草案 ([A/C.3/71/L.48](#))。

18.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48](#)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48/Rev.1](#))。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2 段。

21.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10 票、4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48/Rev.1](#)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

22.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和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3. 委员会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有关的文件(见第 25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的旨在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所有形式歧视受害者所受痛苦的其他重要举措，尤其是关于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举措，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二章。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在这方面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运动和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所有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的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多，

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恰逢《纽伦堡法庭判决书》七十周年，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1. 重申《德班宣言》⁹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0/13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⁹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第一章。

¹¹ [A/71/325](#)。

5.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并鼓励尚未作出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6.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¹²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7.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 第 34 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等；

9. 重申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20 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0. 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1.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⁴

¹² 同上，第 68 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⁴ [A/71/325](#)，第 80 段。

13. 促请各国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适足步骤，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和针对处境脆弱者的暴力煽动；

14.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15. 强调指出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16. 又强调指出此类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17.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18.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和加强努力，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19.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并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

20.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21.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22.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⁵

¹⁵ 同上，第 76 段。

23. 表示关切针对处境脆弱者的族裔貌相和警察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24.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出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吁请各国、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防止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25.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¹⁶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26.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这些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包括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起诉和充分惩罚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人；

2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28.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吁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29.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¹⁷

30.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31.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¹⁶ A/69/334，第 81 段。

¹⁷ A/64/295，第 104 段。

32. 重申《公约》第4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原则和《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33.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13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34.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5. 表示关切使用因特网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出现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9和20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36.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7.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8.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39. 鼓励对《公约》第4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40.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41.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42.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纳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4条的规定；

43.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所需的立法，同时确保其中所列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

44.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公约》第4和第5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至22条；

45.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2005/5号决议⁵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6. 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4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45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特别是上文第4、6、7、9、14、15、29和30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8.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他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49.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50.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47段所述任务；

51.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5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现况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届和第八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 以及第八十七届、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⁴

3. 回顾《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4.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十届和第九十一届会议、其第九十二届、第九十三届和第九十四届会议及其第九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 [A/71/32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0/18](#))。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1/18](#))。

决议草案三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

承认 2016 年作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的重要意义，并促请各国纪念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而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偿的全面措施，

回顾其以往宣告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遗憾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目标也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都与试图断定存在单独人种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肯定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这些独立知名专家在调动全

¹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球政治意愿以促成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经发挥作用，并注意到他们仍将继续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宣告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在这方面欢迎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揭幕，

又欢迎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和撤回对《公约》第 4 条作出的保留，因为继续维持保留的做法有悖该文书的实质，有损其目标和宗旨；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而这已被确认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公约》同时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5. 表示关切未能取得进展，以拟订《公约》补充标准，其目的是通过为打击当代死灰复燃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祸患拟订新规范标准，弥补《公约》中存在的不足，并在这方面促请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开始关于将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6.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7. 欢迎在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中宣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十年启动；

8. 回顾其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并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³和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⁴

10.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⁵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⁶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调整高级专员办事处前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并又欢迎将该股改名为“反种族歧视科”，将其业务活动调整为专门侧重于《德班宣言》¹第 1 和 2 段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³ A/71/290。

⁴ A/71/399。

⁵ A/71/297。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12. 又欢迎将 2001 年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 项主要成就之一；⁷

13.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世界上种族平等的状况，并为此考虑适当的评估方法和手段，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审议和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5. 再次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振兴和重启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业务活动，并为此按照第 56/266 号决议通过至迟在 2017 年 3 月底填补现有空缺确保专家组充分运作；

16. 重申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第 16 段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并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7.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8. 请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重新启动和振兴该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及其后的活动；

19.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20. 强烈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鼓励捐款的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2. 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3. 邀请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知会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24. 欢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举行大会纪念性全体会议，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挑战和成就：15 年后”为主题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痛惜在世界许多区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患持续存在并死灰复燃，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为这种环境提供了支持，并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27.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民背景下的此种行为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⁸ A/71/325。

2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文件：

(a) 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¹

(b) 秘书处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最新情况的说明。²

¹ [A/71/301](#)。

² [A/71/288](#)。